

中共青海省委加强三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海省教育厅

三基办发〔2016〕8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评价标准、训练大纲  
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工作人员基本能力  
测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  
执政水平的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加强三基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党政干部基

本能力测评工作的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精神，省委“三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工作人员基本能力测评实施方案（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评价标准（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大纲（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评价标准（试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大纲（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海省委加强“三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教育厅

2016年8月30日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工作人员 基本能力测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科学评价全省高校工作人员的基本能力，建立先培训、再测评、后上岗的基本能力准入机制，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青发〔2014〕17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党政干部基本能力测评工作的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三基办发〔2016〕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高校工作人员基本能力，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实现“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设小康”目标中，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基本能力测评坚持专业有别、系统统一，全员覆盖、分层实施，先培训、后测评，客观公正、依法依规，简便易行、科学实用的原则。

### 三、适用范围

(一) 本方案适用于省属高校相关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执行。

(二) 各高校男 53 岁、女 48 岁 (本科高校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高职院校年龄计算截止时间由院校根据工作进度研究确定) 以下的工作人员参加基本能力测评。超出年龄的原则上不参加评测, 只进行培训。高校工作人员一人多岗情况的, 以主要岗位为准, 只测评一个岗位基本能力。

### 四、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以《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用基本能力标准》《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和《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设定的通用、专业基本能力为主,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通用基本能力和专业基本能力测评比重分别为 4:6 和 3:7。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 在此基础上, 对以上测评内容作适当调整完善。

### 五、测评主体

在省委“三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指导下, 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各类工作人员的测评。

### 六、测评程序

(一) 成立测评小组。在省委“三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各高校分别成立由校领导，人事、纪检部门等相关处室人员和院系领导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和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各类工作人员的测试和评价工作。

(二) 制定测评工作方案。各高校要根据测评工作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测评工作方案，明确测评对象、测评办法、工作程序、领导评鉴主体、民主评议范围、成绩汇总和时间节点等内容，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 测试。按照专业分类进行测试，要客观公正地测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能力。

(四) 评价。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主管领导评鉴和民主评议工作，实行量化评价。

(五) 汇总测评结果。各高校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试、评价所得分数按权重汇总，确定等次。

(六) 测评总结报告。测评工作结束后，各高校对测评结果进行总结，形成测评工作总结报送省教育厅。测评不合格人员的再培训、再测评工作计划按管理权限报同级“三基”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七、测评方法

测评采取测试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测试方式。测试工作原则上在整合提升本系统、

本单位现行的考核测试方式基础上，制定符合单位实际和岗位职责的科学有效的测试方式。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测试采用笔试、个人总结述职等方式进行。笔试实行闭卷考试；根据岗位职责和测评内容实事求是地对一定时期内履职情况作出书面总结。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测试通过听课、评课，教学效果评价等方式进行。

（二）评价方式。评价采用主管领导评鉴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主管领导评鉴和民主评议要围绕通用和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进行评价，民主评议环节应有教职员或学生等服务对象参加。

## 八、测评成绩

（一）根据测评方法，测评成绩由测试、领导评鉴和民主评议构成。其权重分别为 50%、20%、30%。各高校可根据实际在 10% 范围内调整权重。

（二）事业单位专业性较强或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的岗位，对持有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省优秀专家证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证书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专业基本能力，测试成绩可直接认定为本专业或本行业专业基本能力优良水平；对获得省直（行业）部门、市（州）、县委（政府）授予专业技术方面奖项的，以及取得高级职称或相应级别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可在

专业基本能力测试成绩中适当加分，原则上最多加 10 分。

（三）测评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占 10%、20%、68%、2% 的比例掌握。

## 九、测评结果的使用

（一）测评成绩合格以上者，根据“三基”建设职责分工，颁发省委“三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各市（州）委统一印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能力测评合格证》，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岗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二）基本能力测评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测评合格的准予上岗；测评优秀和良好的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年度评优中优先考虑；测评不合格的进行离岗培训，培训后再次测评仍不合格的调整工作岗位，不接受岗位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基本能力测评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基本能力不合格。

## 十、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能力测评办法（试行）》执行。

（二）本方案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青发〔2014〕17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党政干部基本能力测评工作的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三基办发〔2016〕6号），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全省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 一、高等教育管理认知能力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熟悉本岗位职责、业务范围、任务特点，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

## 二、高等教育管理计划能力

根据部门目标责任或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岗位职责，制定个人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参与制定业务范围有关的学校宏观规划和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

## 三、高等教育管理实施能力

服务态度端正，尊重师生人格和个体差异，平等友善的同师生进行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师生的不同需要，关爱关心信任师生，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各种现代信息化管理技术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 **四、高等教育管理组织能力**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负责管理事务的会务组织工作，做好会前、会中和会后各项工作；熟悉公文基础及写作，能独立起草本职工工作的公文或者其他文稿；熟练操作办公系统；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依法依规，按程序和职责做好工作执行；主动完成相关规定和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高等教育管理协调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关系；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协调本部门或本岗位与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关系，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校、校企、校地合作，提供社会服务。

#### **六、高等教育管理育人能力**

树立管理育人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尊重教师的发展规律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充分发挥管理在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中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管理服务，营造勇于创新的氛围。

## 七、高等教育管理专业发展能力

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善于开拓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 专业基本能力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能力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	高等教育管理认知能力	15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3. 熟悉本岗位职责、业务范围、任务特点，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2	高等教育管理计划能力	15	1. 根据部门目标责任或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岗位职责，制定个人年度工作计划； 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参与制定业务范围有关的学校宏观规划和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3	高等教育管理实施能力	15	1. 服务态度端正，能够尊重师生人格和个体差异，平等友善的同师生进行沟通交流，能够主动了解师生的不同需要，关爱关心信任师生，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2. 综合运用各种现代信息化管理技术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序号	能力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4	高等教育管理组织能力	15	1.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熟悉负责管理事务的会务组织工作，做好会前、会中和会后各项工作；
			2. 熟悉公文基础及写作，独立起草本职工作的公文或者其他文稿，熟练操作办公系统；
			3. 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依法依规，按程序和职责做好工作执行；
			4. 主动完成相关规定和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5	高等教育管理协调能力	15	1.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关系；
			2. 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协调本部门或本岗位与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关系，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校、校企、校地合作，提供社会服务；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6	高等教育管理育人能力	15	1. 树立管理育人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
			2. 尊重教育规律，尊重教师的发展规律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
			3. 充分发挥管理在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4. 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管理服务，营造勇于创新的氛围；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序号	能力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7	高等教育管理专业发展能力	10	<p>1. 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p> <p>2. 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p> <p>3. 善于开拓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p>	
	备注	优：8—10分； 良：6—7分； 一般：4—5； 差：1—3分。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大纲（试行）

为促进全省高校管理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工作，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和《青海省高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特制定本《大纲》。

## 一、目标任务

以加强依法治校能力建设和深化改革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提升高校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固长板补短板”相统一，全面开展高校管理人员专业基本能力培训，增强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意识，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突出、敢于创新、勤政廉洁的高校管理队伍。

## 二、训练对象

全省高校管理岗位专兼职工作人员。

## 三、训练要求

按照省委加强基本能力建设的要求，将专业基本能力训练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覆盖到全校管理人员，且保证全年不少于20个学时的培训学习。同时，要结合履行岗位职责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创新训练方式，积极推行集中

培训、案例教学、实践学习等有效方法，使专业基本能力训练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训练内容

### （一）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等。
2.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基本知识和具体要求。
3. 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等素质教育的基本内涵和构成要素。
4. 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理念和质量观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内涵、要素、任务和特点。
5. 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公文基础及写作、办公系统操作、会务组织执行、团队合作精神等。

### （二）必选必修课程模块

1. 《高等教育管理学》、《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思维》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管理知识和技能方法。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 教育教学改革内容、方法、手段、质量评价及招生、就业制度的基本要素和内涵。
4. 深化管理育人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在学生

成长和教师发展中的管理引导作用。

5. 开展管理工作调研，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各方面改革的指导意义。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青发〔2014〕17号），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全省高校教学、科研及教辅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 一、掌握应用专业知识能力

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和应用本人所从事教学、科研及教辅岗位的专业知识，及时更新和掌握与本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并能很好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 二、人才培养能力

树立“立德树人”的理念，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核心问题，按照“培养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结合本岗位、本学科、本专业知识将教学、科研、教学服务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 三、科学生产能力

掌握与自身业务工作相关联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

经验，并能够结合实际借鉴、运用和推广，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把握本学科理论前沿，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需求为目标，积极贯彻落实科技驱动创新战略，开展理论、应用、基础等方面的研究。

#### **四、服务社会能力**

立足地方实际和需求，紧密结合岗位职责，把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脉搏，理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建设的精髓，积极推动政、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 **五、文化传承创新能力**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积极处理好文化传承、文化创新和文化引领的关系，加强理论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引领社会进步潮流。

#### **六、专业发展能力**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善于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 专业基本能力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能力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	掌握应用专业知识能力	20	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和应用本人所从事教学、科研及教辅岗位的专业知识，及时更新和掌握与本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并能很好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备注	优：16—20分； 良：11—15分； 一般：6—10；差：1—5分。
2	人才培养能力	20	树立“立德树人”的理念，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核心问题，按照“培养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结合本岗位、本学科、本专业知识将教学、科研、教学服务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备注	优：16—20分； 良：11—15分； 一般：6—10；差：1—5分。
3	科学研究能力	15	掌握与自身业务工作相关联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并能够结合实际借鉴、运用和推广，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把握本学科理论前沿，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需求为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理论、应用、基础等方面的研究；
		备注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差：1—4分。

序号	能力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4	服务社会能力	15	1. 立足地方实际和需求，紧密结合岗位职责，把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脉搏，理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建设的精髓；
			2. 积极推动政、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
			3. 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5	文化传承创新能力	15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积极处理好文化传承、文化创新和文化引领的关系，加强理论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引领社会进步潮流；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6	专业发展能力	15	1.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善于开拓创新、求真务实；
			2. 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
			优：12—15分； 良：9—11分； 一般：5—8； 差：1—4分。

# 青海省教育系统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大纲（试行）

为促进全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工作，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和《青海省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特制定本《大纲》。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和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基本能力培训的总体要求，通过培训，提高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素养、综合业务素质，提升教学、治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等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忠于教育事业、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业务精、能力强，适应现代高校发展规律、勇于开拓创新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 二、训练对象

全省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 三、训练要求

按照省委加强基本能力建设的要求，将专业基本能力训练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覆盖到全校专业技术人员，且保证全年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培训学习。同时，要结合履行岗

位职责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集中训练与自学自练相结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积极推行案例教学、实践学习等有效方法，使专业基本能力训练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训练内容

##### （一）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建设》、《教育科学研究方法》等业务知识；《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思维》、《传统文化与法制中国》等理论知识。

##### （二）必选必修课程模块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教育知识与能力》、《教育改革与发展》、《科学素养与科研方法》等。

---

抄送：省委，省委加强“三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

中共青海省委加强三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印发